

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隊長	簡任或警監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隊長	薦任至簡任或警正至警監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或警正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或警正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中隊長	警正	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中隊長	警正	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或警正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科員	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分隊長	警佐至警正		四	
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	十二	
隊員	警佐		四十四	內二十二人得列警正四階。
人事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七十六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

同。